

法人治理结构 (Corporate Governance)

本公司以“诚信经营、光明磊落”为经营理念。为了将这一理念付诸实践，持续性地提升企业价值，我们认为经营上“迅速的决策和实施”以及“确保透明度”至关重要。在全球化进程中，把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作为一个重要的经营课题，积极采取各种举措。

业务执行和监察机制

本公司采取监事会制度，并引进了执行董事制度。现行的经营体制由十名董事(其中包括两名外部董事)、二十一名执行董事(其中七名兼任董事)和四名监事(其中包括两名外部监事)组成。

董事会被明确定位为：“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决策机构以及业务执行状况的监督机构”，是确保董事高效率履行职责的体制的基石。除了每月召开定期会议以外，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就重要事项的决议、业绩进展等展开讨论，探讨对策。

业务遵循董事会的决定执行，在执行董事制度下，根据组织运营基本规程和业务分管，规定了各项业务的负责人及其责任和执行程序。执行董事各自参加以营销为主题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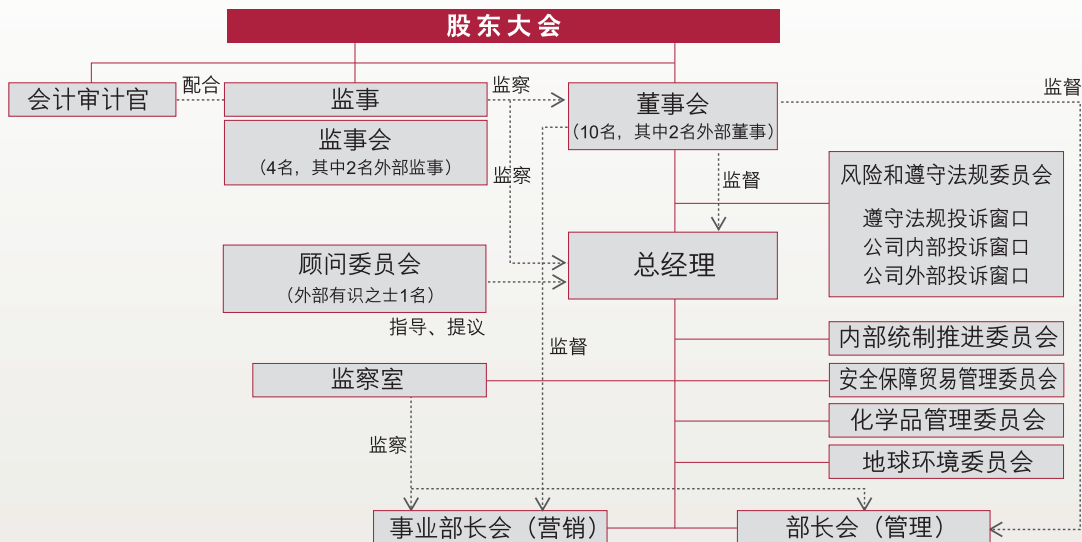
业部长会”和以管理为主题的“部长会”，针对各部门的现状汇报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对策。

此外，我们认为客观评价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接受检查和提议至关重要，为此设置了由外部有识之士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倾听外部有识之士的意见。

监事除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外，根据监事会制定的监察方针和业务掌管范围，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并可根据需要要求子公司提交营业报告，从而周密地监察董事和执行董事的业务执行状况。

监察室作为公司内部的监察部门，监督公司业务活动的稳妥性和效率性。监察室和监事会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就日本国内外关系企业的审计工作交流信息，与关系企业的监事每年召开两次联络会。

法人治理结构体制



除了定期接受专业会计审计的“新日本有限责任监查法人”对会计事项(包括相关的内部统制)的审计报告之外,本公司监察室还列席专业会计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相互配合。

注册会计师审计委托“新日本有限责任监查法人”,以公正、公平的立场进行审计。

※自2008年7月1日起,“新日本监查法人”改名为“新日本有限责任监查法人”。

董事报酬和监事报酬

本年度支付给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等如下所示。

| 区分 | 人数 | 支付金额 | 定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高管报酬限额 |
|----|-----|---------|-----------------------------|
| 董事 | 10人 | 241百万日元 | 年额360百万日元以内(1988年6月29日决议通过) |
| 监事 | 4人 | 57百万日元 | 年额80百万日元以内(2006年6月28日决议通过) |
| 合计 | 14人 | 298百万日元 | |

- (注) 1. 上述金额中发放给4位外部董事的报酬等总额为36百万日元。
 2. 上述报酬等总额中包括本年度作为“董事奖金准备”费用处理的董事奖金59百万日元。
 3. 上述报酬等总额中不包括雇员兼任董事的报酬中雇员工资部分26百万日元。
 4. 除上述金额外,根据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92届定期股东大会和2007年8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作为期权股份赋予9名董事(其中,1名外部董事0百万日元)新股认购权5百万日元(作为报酬的金额)。
 5. 根据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91届定期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发放董事退职慰问金,对除现任外部董事以外的8名董事的预定发放额为648百万日元。
 6. 根据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91届定期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发放监事退职慰问金,对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92届定期股东大会结束届满退职的监事以及现任3名监事的预定发放额为24百万日元。

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金额

| | |
|-------------------------------------|--------|
| ①有关注册会计师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业务,支付给会计审计人的报酬等金额 | 51百万日元 |
| ②除上述①以外的业务,支付给会计审计人的报酬等金额 | 27百万日元 |
|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核算子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审计人的报酬等总额 | 92百万日元 |

建立健全内部统制系统及风险管理体制

本公司为强化内部统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以下系统和体制,并予以贯彻执行。

(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建立体制,确保董事职责的履行符合法令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在长期以来奉行的“作为社会的一员,诚信经营、光明磊落”的经营方针指导下,制定遵守法令等的基本方针和行动准则,并根据需要聘用外部专家,以对违反法令、章程的行为防患于未然。同时,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体制的强化,以便当董事发现其他董事有违反法令、章程的行为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汇报。

◆董事履行职责相关信息的保存和管理体制

董事履行职责的相关信息根据公司内部规程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记录、保存和管理。建立相应体制,以便董事和监事可随时阅览这些文件。

◆强化风险管理体制

设置“风险和遵守法规委员会”,作为综合进行全盘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体制,规定委员会的功能和权限,明确作用和责任。在该体制下,针对与企业活动有关的各种风险,由相应负责部门制定规则、指针,实施进修,编制分发应对手册等。对于新出现的风险,力争做到及时指定应对紧急事态的负责部门,迅速妥善地传达信息,确立紧急事态应对体制。

◆遵守法规体制

为建立健全遵守法规体制,设置“风险和遵守法规委员会”,制定《遵守法规基本方针》。针对长濑集团的全体员工定期举办培训进修班等,贯彻、开展在《长濑集团遵守法规基本方针》指导下的企业活动。方针规定,在本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如发现违反法令等问题,应向风险和遵守法规委员会汇报,而委员会接到汇报后则应立即向监事(会)汇报。此外,还引进了公司内部举报制度,设置员工等能直接举报和投诉的窗口。

◆确保长濑集团业务稳妥性的体制

制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运营准则,对一些规定事项,在集团公司作出决定之前,要求事先得得到本公司批准,

或必须事前汇报，原则上由本公司派遣董事，确保执行业务的稳妥性。

根据中期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制度，下达明确的目标，对本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预算业绩管理。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性，遵循《金融商品交易法》，记录全公司的内部统制状况以及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在合并核算的层次上进行评价、改进。

◆确保向监事汇报以及有效执行监察的体制

建立健全制度，使监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与经营管理人员交换信息，阅览请示书、报告等，随时掌握公司经营的整体状况。同时，就下列事项，适时通过董事或董事会向监事或监事会汇报。

- 触犯“遵守法规”原则的行为，如董事在履行职责上的不正当行为，或违法法令、章程的行为。
- 可能对公司造成巨大损害的事实。
- 重要的信息公开事项。
- 通过公司内部举报制度被举报的事实等。

为认识并理解监事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和有用性，总经理定期召集与监事的座谈会，交流意见。此外，为使监事能够高效率、有效果地执行监察工作，建立会计审计人、监察室和关系公司监事之间紧密配合和互补的体制。

大规模收购本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对方针(收购防御对策)

为了防止不恰当者支配本公司决定财务和事业方针，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同年6月27日召开的第92届定期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引进针对大规模收购本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对方针(收购防御对策)(以下简称“该对策”)。

该对策以确保并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为目的，制定了一系列程序。一旦发生大规模股票收购行为，要求大规模收购者事先提供有关该大规模收购行为的信息，本公司在确保一定期间内就有关收购行为收集信息、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向股东出示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计划和代替方案，与大规模收购者进行交涉。

如该程序得不到遵守，根据董事会的判断，可采取新股认购权无偿分摊等对抗措施。而另一方面，如程序得到遵守，原则上不采取对抗措施。但如果认为大规模收购行为与确保并提高本公司企业价值和股东共同利益的原则相违背时，可采取新股认购权无偿分摊等对抗措施。

该对策有效期至2010年定期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但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一年，因此，在每年定期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上，就该对策的继续、废止或变更进行探讨、议论。

※有关该对策的详细内容请参看下列网页：

<http://www.nagase.co.jp/news/pdf/20070528-2.pdf>

<http://www.nagase.co.jp/news/pdf/20080626.pdf>